

证券代码：400128

证券简称：罗顿 5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8,278.9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5,825.2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981.91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0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36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8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062.18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516.21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金融法院已就其中 1 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该案原告不符合索赔条件为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刚泰控股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158 名原告起诉刚泰控股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沈蓉，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1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凯迪，202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过新三板申报、上市公司及新三板企业年度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卞文漪，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姜一飞、方瑾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 after，提交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罗顿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